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28号

当事人：乌苏市剪剪发艺理发店 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1654E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路今日花苑第11幢
1层8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月3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1月29日签发的案件线索移送函（乌检二部移函[2022]1号），具体内容为：乌苏市今日花园小区门面房剪剪发艺所使用的“正鑫源烫发水”包装盒底部保质期存在明显涂改痕迹，经销商私自将包装盒底部标示的“2017年10月3日”涂改为“2020年10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刘金娥于2022年2月9日来到位于乌苏市乌鲁木齐路今日花苑第11幢1层8号房，乌苏市剪剪发艺理发店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已下架停售的标识为广州正鑫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正鑫源烫发水”，厂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六组53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388；执行标准：GB/T29678；国妆特字：G20121213；保质期：三年（请在标示日期内使用），产地：广东广州；净含量

120ml×2+10g，发现该产品外包装底部的生产日期已被涂擦，仔细查看可见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3日，使用期限为2020年10月2日，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30盒“正鑫源烫发水”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南所施强（2022）5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2月9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2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剪剪发艺理发店的经营者王云于2022年1月26日从奎屯市美丽蔷薇化妆品店购入了30盒“正鑫源烫发水”，2022年1月27日将此批烫发水在店内摆放准备使用，2022年1月29日乌苏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开展公益监督检查中发现了此批被涂擦了生产日期、并超过使用期限的“正鑫源烫发水”，当事人于当日下架并封存了此款化妆品。我局执法人员王林、刘金娥于2022年2月9日到该店核查了这款“正鑫源烫发水”，外包装显示产品品名：正鑫源烫发水；广州正鑫源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村六组53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388；执行标准：GB/T29678；国妆特字：G20121213；保质期：三年（请在标示日期内使用），产地：广东广州；净含量

120ml×2+10g。该产品外包装底部的生产日期已被涂擦，可见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3日，使用期限为2020年10月2日，截止案发时，这30盒“正鑫源烫发水”包装完整，均未使用，进货价每盒3元，售价每盒12元，货值金额：30盒×12元=360元。当事人在进货时只索要了进货票据，未查看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烫发水注册信息、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入并经营了经过涂擦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 进货票据一张，证明当事人购入烫发水的时间、来源等相关信息；
6.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7.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限期化妆品的事实；

8. 现场拍摄照片（三），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广州正鑫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正鑫源烫发水”被涂擦了生产日期且已超过使用期限的事实；

9. 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工作，案发后能积极主动下架产品，所购入的烫发水包装均未打开未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正鑫源烫发水”30盒；
-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正鑫源烫发水”30盒；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